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91號

原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彬

訴訟代理人 周逸濱 律師

魯忠翰 律師

黃詩婷 律師

被告 杰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群翰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定金事件，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0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,34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,02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110年5月簽訂買賣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原告並已依系爭協議給付定金60%即新臺幣（下同）4,020,000元，然因被告遲未依系爭協議第12條第1項於3個月內完成約定事項，原告已分別於111年8月22日、111年10月20日寄發存證信函給被告，即依系爭協議第12條第1項之約定逕行解除系爭協議，被告自應依系爭協議之約定，於解約後7日內返還已付之總價款4,020,000元，然被告迄今未依約返還買賣定金，爰依系爭協議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民法第25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定金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

01 示。

02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並不爭執，但希望可以與原告和解
03 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依據系爭協議其向被告採購3D擬真模組程式，並
05 已交付定金4,020,000元，被告未能於簽約後3個月內交付買
06 賣標的，原告業以111年8月22日、111年10月20日存證信函
07 通知被告解除契約並返還定金，然未獲置理之事實，除為被
08 告所不爭執，並有原告所提系爭協議書、存證信函為證，堪
09 信為真實。

10 四、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
11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由他方所受領之
12 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。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
13 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14 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、
15 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解除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
16 告返還受領之定金有理由，既如前述，其請求被告返還4,02
17 0,000元及自112年1月20日即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8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2條、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
20 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1 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民事
22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
23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
24 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6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謝宛橙